

郑州市财政局文件

郑财购〔2016〕17号

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 号）及有关法规制度，现就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

政府采购合同是明确采购人和供应商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书，采购人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依法签订，合同条款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政策规定，

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采购文件中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根据项目特点，起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。

采购人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自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二、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内容

采购人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（包括澄清）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。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不得向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，不得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。

三、严格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

采购人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完整地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，公告和备案的内容不得缺项或少页，并对公告和备案内容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至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栏目进行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上传至郑州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--合同管理模块。从而建立起市级政府采购从预算到结果全过程的信息公开机制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财政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，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管理，建立监督检查、问题整改和通报制度。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预算单位提交备案不及时、内容不完整、采购编号和印章不齐全、中标（成交）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、采购内容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等问题，将向预算单位下达整改通知，并在年度财务管理考评时扣减政府采购相应分值。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将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财政局网站进行通报。情节严重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有关法规依法处理。



